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2783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、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圖、分區使用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歷史建築「陸軍三十六航空隊」更名為「水湳機場營舍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水湳機場營舍。

二、種類：軍事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民航路100號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建物本體：基中大樓、後勤大樓及宿舍；建物面積：3711.4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屯區陳平段2309-6地號及2309-7地號。

(二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西屯區陳平段2309-6地號(面積：3446.25 m²)及2309-7地號(面積：1874.3 m²)。

五、登錄理由(詳後登錄公告表)：

(一)本案建物前於99年10月14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原名稱為「陸軍三十六航空隊廠房及兵舍」，嗣經本市102年第二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更名為「水湳機場營舍」。

(二)本案建物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為日據時期以來軍用飛行場之實務見證，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，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

市長胡志強